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11〕145号

---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一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全面推行就业实名制，保障劳动者跨地区享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重大举措，是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做好就业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

认识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做好人员、设备的配备准备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做好工作衔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发放原《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失业证》。持有《再就业优惠证》、《失业证》、原《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应于2011年12月31日前，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换发全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换发时应将原证件的信息及享受政策情况、原证编号转记在新证中。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不改变正在享受的就业扶持政策审批期限，不影响其继续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新发或换发期间，劳动者可以正常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从2012年1月1日起，劳动者原持有的《再就业优惠证》、原《河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证》一律作废。

**三、及时上报信息。**为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统计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办证事宜落实到人，并于每月月底前按统一要求向市局就业促进办公室报送“《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统计表”和以电子邮件形式